

# 直接面向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平台

## ——融资租赁行业浅析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这是继8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针对融资租赁业提出“四点措施”后的正式落地文件。《指导意见》的发布是我国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的细化与延伸。

《指导意见》的核心指导思想为“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更有力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相吻合。

《指导意见》提出行业的引导方向，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其中在实体经济发展方面，鼓励行业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占据了越发重要的地位，截至2014年末，我国融资租赁业总体合同余额达到3.2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2014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3.93%。正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在我国还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解决。

## 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融资租赁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

第一个阶段是 1978 年至 1987 年。1978 年国家政府提出改革开放新政策并颁布租赁行业相关法案，为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在国内开展租赁业务提供了法律与政策依据。随后几年，伴随着国有商业银行和信托投资机构的参与，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第一个快速发展期。

第二个阶段为 1988 年至 2007 年，为行业调整期。这一时期的起始源于 1988 年国家发布规定：“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当时我国还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剥离了政府背书，使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只能从事传统租赁业务，并且融资途径受到很大影响，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受极大限制。之后的很长时间，融资租赁业处于发展停滞状态。直至 2007 年底，我国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仅为约 80 亿元。但这一调整期内，政府及有关部门统一认识，并陆续针对融资租赁业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或指引文件，为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为 2007 年至今，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伴随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开始高速发展。

图1：2008年-2014年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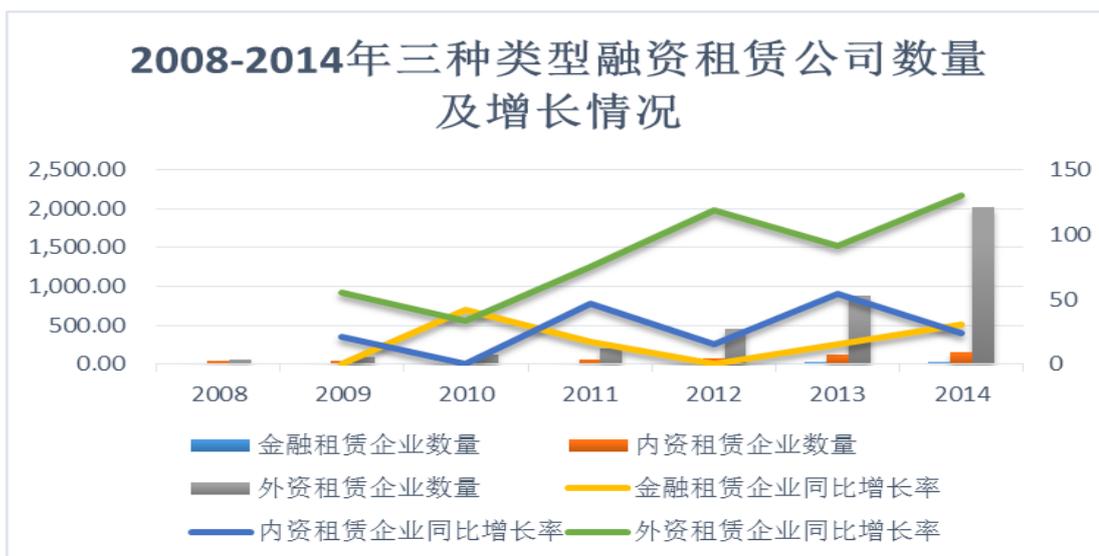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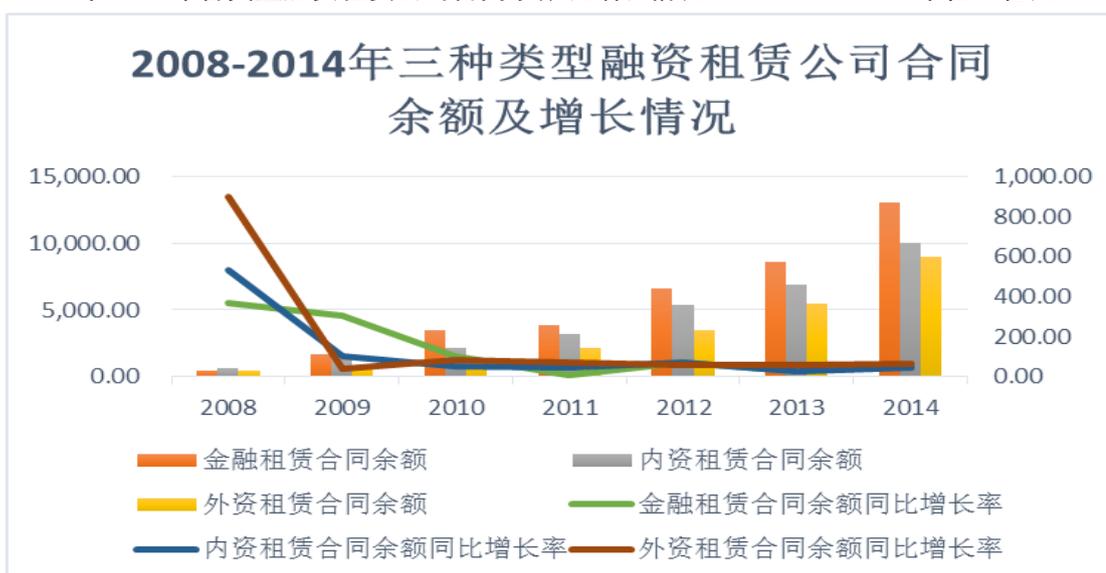


图2：2008年-2014年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2045 家，是 2008 年底数量的 20 余倍。2014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已经达到 32,000 亿元，较 2008 年的 1550 亿元增长了 20.65 倍。

## 二、融资租赁行业的上下游特点

从租赁基本模式“三方两合同”出发，围绕租赁资产形成过程中涉及的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投融资、供应商的设备促销、租赁资产交易、资产后续处置等各个核心环节。

首先，投融资渠道的建立是支撑租赁产业链扩张和延伸的重要条件和关键所在。出租人作为融资租赁交易的核心，上游关联产业主要指投融资产业类型。其中，投融资机构涵盖境内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出租人的下游关联产业主要指地方政府或金融机构组织增信，动产或不动产担保等。

其次，设备制造商所关联的上游环节是指设备的生产商，下游产业指设备的经销商或贸易商。融资租赁作为设备供给产业的一种营销载体，通过实现产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效分离，突破了传统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因此具有较强的产品促销功能。与此同时，融资租赁模式对于促进国内生产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也有重要促进作用。

第三，对承租人而言，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为其提供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而不局限于传统的银行信贷等融资方式。目前我国承租人所包含的产业链条，分布于实体经济中的众多产业类别，例如农林牧副渔业、工业、房地产、建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仓储邮政、采矿、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与供应等。

最后，租赁资产形成、交易、处置过程需要众多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因此形成了租赁主产业链延伸而出的中介服务产业集群。主要包括：租赁经纪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等。

从以上我们不难看出，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诸多的经济主体和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涉及到诸多行业与产业，既

是实体经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强企业现金管理的重要手段，又是设备消费的有效途径<sup>[1]</sup>。

### 三、限制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从以上资料我们不难看出，首先，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排除大型金融租赁公司，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普遍资产运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下。企业规模偏小，企业的员工数量偏少，导致很多融资租赁公司无法有效的建立起科学的业务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这些因素导致了融资租赁公司运营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等核心运营问题的出现。

其次，很多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存在地域和行业的局限。一方面，我国融资租赁业监管体系的属地管理原则与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虽然目前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并没有地域限制，且在监管方面以备案审查为主，但属地管理原则依然导致融资租赁公司在管辖地域内经营更便利，而缺乏向全国扩张甚至于延伸至国际领域的动力。更重要的是，企业规模小，而且企业设立的地区更容易把握业务机会，导致很多融资租赁公司仅有能力服务于相对狭小的地域范围。另一方面，很多融资租赁公司更专注于特定的行业或产业领域。一方面，源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起者或创立者的行业背景（很多融资租赁企业的创立者均有特定行业背景），另一方面，也与行业接受程度、行业特点以及产业鼓励政策密切相关。这就导致了很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高，若相关行业存在波动性行业

风险，则会给融资租赁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第三，行业人才匮乏。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这个问题日益显现。融资租赁行业从业人员截至 2014 年底为 28247 人。平均至两千多家行业内企业，每家不足 15 人。同时，由于经营地域的原因，部分地区专业人才更显不足。

第四，融资渠道过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依然是银行贷款，其次是自有资金。融资渠道过于单一，一方面导致融资结构单一，资金错配等风险普遍存在，另一方面，银行业的政策风险和行业风险均会直接传递到融资租赁企业。

最后，业务结构单一。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的比例较小，直接租赁刺激固定资产投资、加快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带动产业上下游的一系列优势均未有效的体现。另一方面，平衡租赁、委托租赁、分成租赁等业务形式在我国还很少见。业务模式的单一性局限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程度。

#### 四、我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方向

国际上，大型的融资租赁企业非常常见（运营规模在百亿美元以上）。因此，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将诞生一批规模庞大的企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大型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完整，业务线条丰富，风险控制体系更易于规范化。另一方面，大型企业涉及到的下游行业范围更广，能够更有效地抵御行业风险。第三，大型企业有能

力建立自己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更充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企业人才结构的合理性。第四，大型企业的资产规模效应更容易针对不同情况安排要求更高的融资渠道。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双重特点。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和规模扩大化，基本来源于融资和并购两条途径。融资又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股权融资某种程度上是债权融资的基础（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限制）。因此，在业务和融资渠道充足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是融资租赁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目前，已有一批融资租赁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如渤海租赁、融信租赁等）。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股权资金，扩大净资产水平对于融资租赁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融资渠道多元化，是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的另一个必然选择。扩大信托、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是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导致的结果。

业务（服务）产品多元化也将逐步实现。一方面，伴随着融资渠道多元化，应对不同的投资者需求，融资租赁公司必然需要设计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不同收益水平和收益结构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开展与深入，应对下游客户和产业的丰富，以及不同的客户需求，服务产品的设计必然会愈加丰富。

参考文献：

- [1]王力.《中国租赁业的融资问题—基于全产业链视角》[J]. 银行家, 2014, 10.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徐华平